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二 零 零 七 年 度 業 績 公 佈

財務摘要

- 營業額約人民幣5,907,301,000元，較去年增長約13.54%。
-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約人民幣592,435,000元，較去年減少約15.70%。
- 每股盈利約人民幣0.16元。
-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54元。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我們」)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業績。

綜合損益賬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	5,907,301	5,202,934
其他收入	3	41,722	18,745
燃料成本		(3,840,488)	(3,075,001)
折舊		(460,084)	(376,206)
員工成本		(333,625)	(354,908)
維修及保養		(275,760)	(265,868)
消耗品		(72,918)	(67,863)
其他收益	4	15,935	87,370
其他經營成本		(423,510)	(388,083)
經營利潤	5	558,573	781,120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23,794	56,469
財務費用	6	(184,950)	(133,48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利潤		(47,909)	102,053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部份權益之盈利		311,398	—
除稅前利潤		660,906	806,153
稅項	7	(69,477)	(104,478)
年度利潤		<u>591,429</u>	<u>701,675</u>
歸屬：			
本公司股東		592,435	702,767
少數股東權益		(1,006)	(1,092)
		<u>591,429</u>	<u>701,675</u>
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的每股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計算)			
— 基本	8	<u>0.16</u>	<u>0.22</u>
— 攤薄	8	<u>0.16</u>	<u>0.22</u>
股息	9	<u>194,703</u>	<u>288,408</u>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594,556	8,206,774
興建發電廠預付款		881,858	3,374,073
土地使用權		43,334	18,518
商譽		166,939	166,939
聯營公司權益		847,294	850,675
投資預付款	10	—	1,665,13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	3,775,865	—
其他長期預付款		58,668	28,980
		<u>20,368,514</u>	<u>14,311,092</u>
流動資產			
存貨		277,843	287,142
應收賬款	11	1,283,074	860,804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5,404	112,251
應收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3,821	1,638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1,341	11,441
應收聯營公司股息		65,699	98,7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4,057	1,446,928
		<u>2,581,239</u>	<u>2,818,955</u>
資產總值		<u><u>22,949,753</u></u>	<u><u>17,130,047</u></u>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3,798,610	3,798,104
股份溢價		2,755,361	2,754,586
儲備		4,580,918	2,526,525
		<u>11,134,889</u>	<u>9,079,215</u>
少數股東權益		44,458	25,826
權益總值		<u>11,179,347</u>	<u>9,105,041</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163,028	158,156
長期銀行借貸		7,706,350	3,812,000
應付中電投財務有限公司 (「中電投財務」) 長期貸款		270,295	395,562
應付山西省電力公司長期貸款		—	19,437
遞延所得稅負債		227,362	10,907
		<u>8,367,035</u>	<u>4,396,06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2	428,630	240,244
應付建築成本		1,322,781	422,6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318,813	304,52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81,471	68,88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6,163	3,279
長期銀行借貸的流動部分		466,000	996,000
短期銀行及其他借貸		605,000	1,428,000
應付中電投財務長期貸款的流動部分		127,863	—
應付中電投財務的短期借貸		—	140,000
應付稅項		26,650	25,399
		<u>3,403,371</u>	<u>3,628,944</u>
負債總值		<u>11,770,406</u>	<u>8,025,006</u>
權益及負債總值		<u>22,949,753</u>	<u>17,130,047</u>
流動負債淨值		<u>(822,132)</u>	<u>(809,98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9,546,382</u>	<u>13,501,103</u>

1 編製基準

綜合賬目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依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重估價值減其後的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而（如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以公平值列賬。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賬目須採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須管理層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程序中作出判斷。

以下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強制執行的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列：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詮釋第7號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中的財務 報告」下的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採用上述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的財務並無重大影響。

編製綜合賬目時，董事會已考慮一切在合理情況下預期所獲得的資料，並確認本集團已獲取足夠的財務資源，以支持本集團於可見未來繼續經營業務。於該等情況下，董事會認為儘管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人民幣822,132,000元，惟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仍屬恰當。

2 營業額、收入及分類資料

年內確認的收入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向地區及省級電網公司售電(附註(a))	5,569,226	5,202,934
提供代發電業務(附註(b))	338,075	—
	<u>5,907,301</u>	<u>5,202,934</u>

附註：

(a) 根據本集團及相關地區及省級電網公司所訂立的購電協議，本集團按與相關地區或省級電網公司協定且相關政府機關批准的電費向該等電網公司售電。

(b) 按雙方協議價提供代發電業務，替其他電廠提供發電予當地電網公司的收入。

分類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發電、售電及投資控股、興建發電廠，只有單一業務分類。除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417,000,000元(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476,000,000元)置存於香港若干銀行外，本集團絕大部分資產、負債及資本開支均位於中國或於中國使用，因此並無呈列分類資料。

3 其他收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管理費收入	11,322	14,196
租金收入	5,480	4,549
維修及保養服務費收入	24,920	—
	<u>41,722</u>	<u>18,745</u>

4 其他收益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入攤銷	9,541	4,898
撥回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6,394	1,816
撥回應收山西省電力公司款項撥備	—	982
撥回過往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減值	—	79,674
	<u>15,935</u>	<u>87,370</u>

5 經營利潤

經營利潤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攤銷	641	386
核數師酬金	5,918	5,24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60,084	376,2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盈利)／虧損	(382)	4,628
有關經營租賃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金	32,728	24,609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減值	—	18,14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333,625	354,908
撇減開業前開支	27,336	24,064
	<u>460,940</u>	<u>747,182</u>

6 財務費用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支出：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	268,349	196,263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	196,850	46,779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其他貸款	—	5,280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應付關聯公司長期貸款	21,824	20,525
	<u>487,023</u>	<u>268,847</u>
減：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化金額	(327,530)	(180,085)
	<u>159,493</u>	<u>88,762</u>
匯兌虧損淨額	25,457	44,727
	<u>184,950</u>	<u>133,489</u>

資本化的金額指為獲得合資格資產而特別借貸的借貸成本。上述撥充資本的借貸按加權平均年利率約5.9% (二零零六年：5.7%) 計息。

7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在香港並無錄得任何估計應課稅利潤 (二零零六年：無)，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除以下所披露者外，中國現行所得稅撥備乃以年內的估計應課稅收入按33%法定稅率計算。

從綜合損益賬扣除／(計入)的稅項金額為：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即期所得稅	72,827	94,965
遞延所得稅(抵免)／開支	(3,350)	9,513
	<u>69,477</u>	<u>104,478</u>

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規，作為從事能源、運輸或基建行業的外資企業的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該等公司於年內須按15%的稅率繳稅，而有關稅率將於未來五年由18%逐步增至二零一二年的25%。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收購的一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兩年內毋須繳付所得稅，年內可享有7.5%的所得稅稅率寬減。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止未來五年須按由9%逐步增至25%的稅率繳稅。本集團於年內開業的一家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七年起計兩年內亦毋須繳付所得稅，而截至二零一一年享有50%的所得稅寬減，稅率逐步由10%增至12%，其後稅率則為25%。

8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除以年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592,435	702,767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3,605,563	3,180,106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	<u>0.16</u>	<u>0.22</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年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假設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按零代價行使，則加上視為已發行的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592,435	702,767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3,605,563	3,180,106
購股權調整(千股)	4,013	2,063
經調整的每股攤薄盈利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3,609,576	3,182,169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	0.16	0.22

9 股息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54元 (二零零六年：人民幣0.08元)	194,703	288,408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付股息為人民幣288,408,000元，即每股人民幣0.08元。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派付二零零七年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54元，股息總額為人民幣194,703,000元。本賬目並無反映上述應付股息。

10 投資預付款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a) 投資預付款

根據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中電投集團」)的協議，本公司獲授認購上海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電力」)，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最多25%股權的認購權(「認購權」)。根據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的特別股東會議決議，股東批准本公司行使認購權，以總代價約人民幣1,665,000,000元收購上海電力25%股權(「收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代價已以現金全數支付予中電投集團，而有關金額列為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上海電力的預付款。

(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收購已於年內完成。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七日起開始將上海電力入賬為聯營公司。此後，由於上海電力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該等債券兌換為上海電力新股份，故本集團擁有上海電力的控股權繼續攤薄。因此，本集團擁有的上海電力權益由25%攤薄至21.9%。此外，由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上海電力董事會的組成有所變更，上海電力期內亦有若干重大控股權變動。董事會認為儘管本集團合共持有上海電力21.9%權益，但本集團不能再對上海電力的財務及經營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因此，本集團不再將上海電力入賬列為聯營公司，並將其於上海電力的投資確認為以公平值計值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上海電力股本證券的權益公平值為人民幣3,775,865,000元。

11 應收賬款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地區或省級電網公司賬款(附註(a))	798,887	424,796
應收其他公司賬款(附註(a))	62,467	—
	<hr/>	<hr/>
	861,354	424,796
應收票據(附註(b))	421,720	436,008
	<hr/>	<hr/>
	1,283,074	860,804
	<hr/> <hr/>	<hr/> <hr/>

由於即將到期，故應收賬款及票據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所有應收賬款及票據均以人民幣結算。

附註：

(a) 該等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1至3個月	844,762	408,635
4至6個月	16,169	16,161
7至9個月	423	—
	<hr/>	<hr/>
	861,354	424,796
	<hr/> <hr/>	<hr/> <hr/>

(b) 應收票據一般於90至180日(二零零六年：90至180日)內到期。

12 應付賬款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370,093	226,535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58,537	13,709
	<u>428,630</u>	<u>240,244</u>

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1至6個月	420,554	228,266
7至12個月	880	1,703
超過1年	7,196	10,275
	<u>428,630</u>	<u>240,244</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二零零七年，本集團各項工作協調共進，在戰略發展、工程建設、安全生產、經營管理、內部控制及企業文化等方面均實現了預期目標。二零零七年，公司在資產併購和新發電機組投產方面取得歷史性飛躍，年內有四台大容量、高參數、技術先進的發電機組先後建成並投入商業運行，提高了本集團的電力供應能力。本集團的電廠所生產的電力主要提供予華東電網、華中電網和華北電網。

二零零七年，本集團燃料供應穩定，但煤價漲幅較大，增加了本集團所屬電廠的經營成本；而新發電機組投產時間較短，存量發電機組的設備利用小時數也出現行業性下降，這些因素給本集團的經營帶來較大的經營壓力。為此，本集團積極應對，加快新發電機建設速度，努力爭取電價的合理上調，採取各種措施提升增量收益。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為人民幣592,435,000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02,767,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10,332,000元，減幅15.70%。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0.16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0.22元減少約為人民幣0.06元。董事會議決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約為人民幣0.054元。

二零零七年業務回顧

經營環境

二零零七年度，中國國民經濟繼續平穩快速發展，呈現出增長較快、結構優化、效益提高、民生改善的良好運行態勢，全年國內生產總值比上年增長11.4%。得益於此，全國電力工業保持了持續快速健康發展的勢頭，全國電力供應能力持續增強，電力消費繼續保持快速增長，全國電力供需形勢總體基本平衡。

新機組投產

二零零七年，本集團先後有四台新機組建成投產。其中，平圩二廠兩台640兆瓦超臨界機組分別於三月十九日和十一月二十四日通過168小時連續滿負荷試運行；姚孟二廠兩台630兆瓦超臨界新機組分別於十月二十六日和十二月二十九日完成168小時連續滿負荷試運行。四台大容量、高參數及技術的新機組投產，大幅增加了本集團的電力供應能力，提升了本集團的資產質量。

本集團在四台新機組的建設過程中，加強工程管理，提高工程質量，在安全、質量、進度等方面均實現預定目標。其中，姚孟二廠兩台新機組的主要進度分別比計劃提前97天和184天完成，各項技術指標均達到或超過設計值。

本集團在工程建設過程中，千方百計控制造價。一是努力控制基建工程和設備採購及安裝成本；二是積極爭取有關政府部門落實設備減免關稅和退還增值稅的優惠政策；三是充分利用各種方法控制利息支出等資金成本，這些工作的成功實施，有效控制了工程建設成本，新機組的平均造價在同行業中處於較低水平。

目前，在建的黃岡大別山電廠，基建工程和設備安裝等各項建設工作進展順利，工程施工所需資金全部及時到位，工程進度正按計劃穩步推進。預計其兩台機組分別於二零零八年第二季度和第三季度投產。

資產併購

二零零七年，本集團繼續拓展電源資產的項目收購，經過不懈的努力，本集團取得了新的進展，提高了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能力。

於該年度，本集團與遼寧清河發電有限公司(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中電國際」)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資產收購協議。將予收購的資產主要包括一座位於中國遼寧省鐵嶺市清河區的在建中發電廠。該發電廠已獲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准建造。根據最新時間表，該發電廠的建造工程預期於二零零八年底完工，屆時發電廠將配備一台600兆瓦超臨界燃煤發電機組。本集團收購該資產並承擔與資產有關的一切權利、債務和負債。本集團將註冊成立中電清河公司以持有和經營該資產。於中電清河公司註冊成立後，其將持有資產，並承擔項目協議下的一切權利、債務和負債。該項收購完成後，本集團的發電資產將進一步增加。

於該年度，本集團與廣州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廣州發展」)簽訂股權轉讓框架協議，收購廣州發展全資擁有的廣州電力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廣州電力」)25%的股權。

該股份轉讓完成後，本集團持有廣州電力25%股權，成為廣州電力的第二大股東。將有利於本集團打入具吸引力且有擴充潛力及商機的廣州電力市場；利用廣州電力的現有地區優勢，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未來增長空間。

於該年度，本集團還積極拓展其他電源資產的收購調研，力爭資產併購取得新的突破。

出售非核心資產

根據本公司與中電國際(本公司之中間控股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出售協議，本公司同意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285,087,000元出售其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將位於平圩、姚孟的非主業檢修、實業業務(包括所有資產和負債)轉讓予中電國際。

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本公司就此專注其資源發展平圩發電廠及姚孟發電廠(均屬核心的發電業務)，此與本集團就集中其資源於產生及銷售電力以及建設發電廠的長遠政策一致。而且，本公司管理層毋須再處理非核心業務的營運，從而可更專注於提升發電業務的營運效益，亦可大幅削減僱員數目，出售事項亦容許管理層日後可考慮使用其他服務供貨商，以進一步節省成本及增加一般營運資金的撥款。

電力生產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運行權益機組容量為7,883兆瓦。二零零七年，本集團發電量約為26,701,707兆瓦時(不包括聯營公司)，比上年增加約10.96%；售電量約為24,813,254兆瓦時(不包括聯營公司)，比上年增加約11.46%。

本集團發電量比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

- 新機組投產，電力供應能力提高；
- 全社會電力需求持續增加，所屬電廠認真應對市場變化，增強電量營銷意識，電量營銷措施改善，提高設備利用小時；

- 提高安全生產和電煤供應的精細化水平，非計劃停機次數大幅減少，全年機組啟停次數同比降低，多台機組實現長周期運行；
- 所屬部分電廠努力爭取邊際電量；

本集團所屬電廠運行資料

二零零七年，本集團主要發電廠運行狀況如下：

平圩電廠

平圩電廠裝機容量1,230兆瓦，發電量和售電量分別約為8,130,300兆瓦時和7,749,341兆瓦時。

下表載述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平圩電廠的若干運營統計資料：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裝機容量(兆瓦)	1,230	1,230
平均利用小時(小時)	6,610	6,420
總發電量(兆瓦時)	8,130,300	7,896,080
淨發電量(兆瓦時)	7,749,341	7,543,730
供電煤耗(克/千瓦時)	328	329

姚孟電廠

姚孟電廠裝機容量1,210兆瓦，發電量和售電量分別約為7,244,617兆瓦時和6,666,015兆瓦時。

下表載述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姚孟電廠的若干運營統計資料：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裝機容量(兆瓦)	1,210	1,210
平均利用小時(小時)	5,987	6,367
總發電量(兆瓦時)	7,244,617	7,704,272
淨發電量(兆瓦時)	6,666,015	7,081,335
供電煤耗(克/千瓦時)	340	340

神頭一廠

神頭一廠裝機容量1,200兆瓦，發電量和售電量分別約為7,967,175兆瓦時和7,216,857兆瓦時。

下表載述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各年神頭一廠的若干運營統計資料：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裝機容量(兆瓦)	1,200	1,200
平均利用小時(小時)	6,639	7,054
總發電量(兆瓦時)	7,967,175	8,464,893
淨發電量(兆瓦時)	7,216,857	7,637,398
供電煤耗(克/千瓦時)	373	376

平圩二廠

平圩二廠裝機容量1,280兆瓦，發電量和售電量分別約為2,773,518兆瓦時和2,620,985兆瓦時。

下表載述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平圩二廠的若干運營統計資料：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裝機容量(兆瓦)	1,280	—
平均利用小時(小時)	2,167	—
總發電量(兆瓦時)	2,773,518	—
淨發電量(兆瓦時)	2,620,985	—
供電煤耗(克/千瓦時)	319	—

姚孟二廠

姚孟二廠裝機容量1,260兆瓦，發電量和售電量分別約為585,884兆瓦時和558,003兆瓦時。

下表載述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平圩二廠的若干運營統計資料：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裝機容量(兆瓦)	1,260	—
平均利用小時(小時)	465	—
總發電量(兆瓦時)	585,884	—
淨發電量(兆瓦時)	558,003	—
供電煤耗(克/千瓦時)	322	—

常熟電廠

常熟電廠裝機容量1,230兆瓦，發電量和售電量分別約為6,655,036兆瓦時和6,280,282兆瓦時。

下表載述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常熟電廠的若干運營統計資料：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裝機容量(兆瓦)	1,230	1,230
平均利用小時(小時)	5,411	5,338
總發電量(兆瓦時)	6,655,036	6,565,590
淨發電量(兆瓦時)	6,280,282	6,226,880
供電煤耗(克/千瓦時)	337	341

經營業績

營業額

二零零七年，本集團營業額約為人民幣5,907,301,000元，比上年的人民幣5,202,934,000元增加約13.54%。其中，平均上網電價有所提高，增加營業額約人民幣60,318,000元；平圩二廠和姚孟二廠新機組投產，增加營業額約人民幣790,864,000元，存量機組設備利用小時下降，減少營業額約人民幣146,815,000元。

其它收入

二零零七年，本集團其它收入約為人民幣41,722,000元，比上年的人民幣18,745,000元增加約122.58%。其中，委託管理收入減少約人民幣2,874,000元；所屬電廠租賃收入增加約人民幣931,000元；維修及保養服務費收入增加約人民幣24,920,000元。

燃料成本

燃料成本是本集團最主要的經營成本。二零零七年，本集團的燃料成本約為人民幣3,840,488,000元，約佔經營成本總額的71.04%，燃料成本比上年的人民幣3,075,001,000元增加約24.89%。其中，平均煤價上升，增加燃料成本約為人民幣311,710,000元；平圩二廠和姚孟二廠新機組投產，增加燃料成本約人民幣554,266,000元；存量發電機組發電量減少、供電煤耗下降等因素減少燃料成本約為人民幣100,489,000元。

二零零七年，本集團的單位燃料成本約為每兆瓦時人民幣155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2.06%。

折舊

二零零七年，本集團的折舊約為人民幣460,084,000元，比上年的約人民幣376,206,000元增加約22.30%。其中，平圩二廠和姚孟二廠新機組投產，增加折舊約人民幣80,077,000元；物業、廠房及設備評估增值等因素，增加折舊約人民幣3,801,000元。

員工成本

二零零七年，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333,625,000元，比上年的人民幣354,908,000元減少約6.00%。其中本期向高級管理人員和關鍵技術人員授予股票期權，增加員工成本約人民幣7,097,000元；由於嚴格控制員工人數和薪酬結構調整及平均薪酬降低，減少員工成本約人民幣28,380,000元。

維修及維護

二零零七年，本集團的維修及維護支出約為人民幣275,760,000元，比上年的人民幣265,868,000元增加約3.72%。其中，存量機組安排大修及物價上升等因素，增加維修及維護支出約人民幣2,726,000元；平圩二廠和姚孟二廠新機組投產，增加維修及維護支出約人民幣7,166,000元。

消耗品

二零零七年，本集團消耗品約為人民幣72,918,000元，比上年的人民幣67,863,000元增加約7.45%。其中，平圩二廠和姚孟二廠新機組投產，增加消耗品約人民幣4,957,000元；存量機組材料損耗增加支出約人民幣98,000元。

其它收益

二零零七年，本集團的其它收益約為人民幣15,935,000元；比上年的人民幣87,37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71,435,000元，減幅約81.76%。其中，相對上年物業、廠房及設備，本期間並無重估增值，減少約人民幣79,674,000元；遞延收入攤銷增加約人民幣4,643,000元；撥回其他應收賬款撥備金增加約人民幣3,596,000元。

其它經營成本

二零零七年，本集團的其它經營成本約為人民幣423,510,000元，比上年的人民幣388,083,000元增加約人民幣35,427,000元，增幅約9.13%。其中，平圩二廠和姚孟二廠新機組投產，增加其它經營成本約人民幣34,635,000元；經營增加約為人民幣792,000元。

經營利潤

二零零七年，本集團的經營利潤約為人民幣558,573,000元，比上年的約人民幣781,120,000元下降約28.49%。

財務費用

二零零七年，本集團的財務費用約為人民幣184,950,000元，比上年的人民幣133,489,000元增加約38.55%。其中，新機組投產部分利息停止資本化，增加財務費用約人民幣82,235,000元；以前年度結餘的經營性借款減少，節約財務費用支出約人民幣11,504,000元；匯兌損失減少約人民幣19,270,000元。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二零零七年，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約為人民幣47,909,000元，比上年的利潤約為人民幣102,053,000元減少了約人民幣149,962,000元。減少的主要原因：一是常熟電廠因煤價上升，燃料成本增加，導致利潤下降；二是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開始計入上海電力的業績，該業績被應佔上海電力發行的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公允價值變動之虧損抵減，導致聯營公司分佔虧損。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盈利

二零零七年，上海電力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已根據可換股債券的相關條款及條件將可換股債券絕大部份轉換為上海電力的新股份。本集團在上海電力的權益乃由25%攤薄至21.9%；但增加的應佔權益價值視作出售上海電力權益的收益，反映於損益賬中，此收益約為人民幣311,398,000元。

稅項

二零零七年，本集團的稅項支出約為人民幣69,477,000元，比上年的人民幣104,478,000元，減少約33.50%。稅項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除稅前利潤降低及使用遞延稅項所致。平圩二廠處於免稅優惠期，稅項開支為零；神頭一廠進入減稅優惠期，適用稅率為7.5%。

由於所得稅稅法的變更，本集團的稅項開支將自二零零八年起將有所增加。

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二零零七年，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592,435,000元，比上年的人民幣702,767,000元減少約15.70%。

分類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發電、售電及投資、興建發電廠，只有單一業務分類。除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417,000,000元(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476,000,000元)置存於香港若干銀行外，本集團絕大部分資產、負債及資本開支均位於中國或於中國使用。

流動資金、資本來源及借貸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734,057,000元；本集團的主要資金來源包括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銀行貸款以及從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等，分別約為人民幣646,468,000元、人民幣5,242,350,000元和人民幣176,926,000元。

債務

下表載述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債務詳情：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銀行借款	605,000	1,330,000
其它短期借款	—	98,000
應付中電投財務短期貸款	—	140,000
應付中電投財務長期貸款的流動部分	127,863	—
長期銀行借款流動部分	466,000	996,000
長期銀行借款1-2年到期部分	571,850	651,000
長期銀行借款3-5年到期部分	100,000	93,000
長期銀行借款5年期以上部分	7,034,500	3,068,000
應付中電投財務長期貸款	270,295	395,562
應付山西省電力公司長期貸款	—	19,437
	<u>9,175,508</u>	<u>6,790,999</u>

本集團的貸款利率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有關規例調整，本集團目前的貸款利率介乎3.6%至7.5%不等。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債務與資本比率分別約為82.4%及74.8%。

資本性支出

二零零七年，本集團的資本性支出主要用於發電廠的工程建設和存量機組的技術改造，投入資金的主要來源是項目融資和經營性現金流量。

技術改造

二零零七年，本集團對存量機組合理安排了節能降耗及脫硫等技術改造，完成技改投入資金約為人民幣617,896,000元。

新項目建設

平圩二廠：二零零七年完成項目投資約為人民幣685,999,000元。

姚孟二廠：二零零七年完成項目投資約為人民幣1,143,142,000元。

黃岡大別山電廠：二零零七年完成項目投資約為人民幣1,205,553,000元。

風險管理

受油價大幅上漲、美國次按危機等因素影響，國際資本市場出現較大幅度波動，而中國國家宏觀經濟調控的力度加大，稅率、利率上調，煤電聯動遲遲不能出台，這些因素加大了電力行業的財務風險和經營風險。

為控制公司發展中所涉及的匯率、利率等財務風險和其他經營風險，本集團進一步加大風險管理力度。實行全面風險管理，建立了系統、完整的風險管理機制和內部控制制度體系。並設有負責風險管理的專門機構，負責風險管理制度的執行和風險管理措施的貫徹落實。

匯率風險

本集團在香港和內地的業務均得到大力發展，並以人民幣收取本集團的大部份收入。人民幣匯率的改革和匯率波動幅度的加大，給我們持有的美元及港元在兌換人民幣時，存在一定的匯兌損益，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營運業績，由此承擔若干程度的外匯波動風險。（在本年公佈中，港幣與人民幣之兌換匯率按港幣1.00元等於人民幣0.9364元計算）。

二零零七年，人民幣兌美元和港幣的升值幅度進一步加大，匯率風險有所提高。為此，本集團利用各種方法，使匯兌損失得到有效控制。

本集團目前沒有使用任何衍生工具管理匯率風險，但我們將繼續尋求各種有效方法，以管理此等風險，努力將匯率波動對盈利和權益的影響降至最低。

利率風險

二零零七年，中國人民銀行六次上調存貸款基準利率，增加了本集團今後一段時間的資金成本。本集團擁有良好的業績和資信狀況，利率的調整短期內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帶來實質性影響。為減少利率上浮增加的資金成本，降低財務風險，本集團積極擴大融資渠道，爭取優惠貸款，降低實際利率水平；同時，本集團實施資金集中管理，統一管理本集團各所屬電廠的資金，降低資金佔用，減少利息支出。此外，本集團也著手其他金融工具的研究，利用各種風險控制手段，努力將利率風險控制在最低的範圍內。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已向一家銀行抵押其機器設備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580,000,000元，作為這間附屬公司獲授約人民幣343,000,000元的銀行貸款的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共僱用7,633名全職僱員。

本集團注重僱員素質的整體提高，不斷加強人才培養和工作培訓，積極塑造僱員

的團隊意識、責任意識，增強企業凝聚力，強化績效考核，滿足公司不斷發展的人力資源需求。

二零零八年工作前景與展望

二零零八年中國經濟將深化宏觀調控，但經濟穩步增長的趨勢不會改變。預計二零零八年全社會用電量將繼續快速增長，而新投產機組的增速將有所放緩，電力供需形勢將延續總體基本平衡的格局，有利於本集團爭取更高的電量。

二零零八年，國家能源政策領域的改革將進一步深化，出台新一輪煤電聯動的時機日趨成熟。本集團將密切跟蹤煤電聯動的政策動向，再次爭取上網電價的合理上調，補償增加的燃料成本。

本集團將繼續跟進電力市場和調度政策的改革，做好市場經營和生產調度的工作部署。

本集團將加大節能減排和環保工作力度，建設「資源節約型、環境友好型」企業。

本集團將繼續培育「靜水深流」的企業文化，深化和諧企業建設。

本集團二零零八年的工作重點是：

- 1 推進戰略發展，加快資產併購和新機組建設進度，增強發展後勁，提升公司價值。
- 2 充實安全生產基礎，確保設備安全穩定運行，努力爭取多發電量。
- 3 積極開展煤電合作，強化燃料管理，保障燃料供應。

- 4 實施對標管理，細化經營管理，提高效率和效益，增強盈利能力。
- 5 加強人才培養，強化績效考核和崗位管理，提升經營管理團隊的整體素質。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獲得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之擬派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審核委員會及賬目審閱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並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賬目。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該年度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一直致力於提升企業管治的水平，視企業管治為價值創造的一部分，以反映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對恪守企業管治標準的承諾，保持對股東的透明度及問責制，為所有股東創造價值。

二零零七年度，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條文(除了偏離守則條文第A.2.1及A.4條外，見以下解釋)。

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李小琳女士目前兼任該兩個職位，董事會認為李小琳女士應兼任首席執行官，這樣可讓本公司更有效發展長遠業務策略以及執行公司的業務計劃。同時公司成立一個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由若干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組成並定期召開會議，為有關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及業務之事宜作出決定。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而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所有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公司非執行董事無指定任期，唯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非執行董事均需輪流退任及重新選舉。此外，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兼任公司首席執行官的執行董事不需輪流退任，反映此職位的重要性，以確保對公司的營運影響減至最低，而其它董事均需於二零零七年的股東周年大會後每次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上輪流退任。

本公司確保所有董事(兼任公司首席執行官的執行董事除外)必需至少三年輪流退任及重新選舉，以完全遵從守則條文。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其條款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已於二零零七年年度期間遵守守則。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上刊發業績

本業績公佈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的「公司最新資料」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chinapower.hk及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power/index.htm>發表。

二零零七年年度報告的印刷本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底寄發予股東，而年度報告的電子版本將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發表。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李小琳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李小琳及柳光池，非執行董事高光夫及關綺鴻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李方及徐耀華。